



编号: SDLK-HJ-20240009



2024HJ0009

# 检测报告



鲁控检测

项目名称: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燃气轮机组自行检测

委托单位: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鲁控检测有限公司

2024年01月18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3701027803215

# 检测报告

SDLK-HJ-20240009

共4页 第1页

受检单位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采样地点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采样  送样日 2024.01.05~2024.01.06 采样人员 张明涛, 肖长振

期

样品编号 24HJ0009DM001~24HJ0009DM006

样品状态及数量 滤膜 6 个。

实验室检测日期 2024.01.06~2024.01.10

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林格曼黑度。

检测方法依据、设备及结果见附表。

解释与说明：无。

报告编制：

张明涛

审核：

肖长振

批准：

肖长振

2024年

01月

18日



# 检测报告

SDLK-HJ-20240009

共 4 页 第 2 页

## 检测标准:

序号	项目	标准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			
序号	项目	标准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1	颗粒物	HJ836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1.0mg/m <sup>3</sup>
2	二氧化硫	HJ 1131-2020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2mg/m <sup>3</sup>
3	氮氧化物	HJ 1132-2020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2mg/m <sup>3</sup>
4	烟气温度	GB/T 16157-1996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及其修改单	/
5	烟气流速	GB/T 16157-1996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及其修改单	/
6	氧含量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年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电化学法测定氧	/
7	林格曼烟气黑度	HJ/T 398-2007	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	/

## 检测仪器: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电子天平	ME155DU/02	YQ066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AMS-CZXT-A	YQ178
林格曼烟气浓度图	HM-LG30	YQ113
低浓度自动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	YQ171
自动烟尘烟气采样仪	GH-60E	YQ189
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	GH-6037	YQ287

以下空白

# 检测报告

SDLK-HJ-20240009

共4页 第3页

检测结果:

表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采样频次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干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含氧量 (%)	烟气流速 (m/s)	排放速率 (kg/h)	烟温 (°C)
2024.01.05	1#燃气轮机 组排气筒 (DA001)	1	颗粒物	2.9	4.2	115297	16.9	17.2	0.334	160.5
			SO <sub>2</sub>	7	10				0.807	
			NO <sub>x</sub>	27	40				3.11	
		2	颗粒物	3.3	3.8	113545	15.8	17.0	0.375	161.2
			SO <sub>2</sub>	9	10				1.02	
			NO <sub>x</sub>	28	32				3.18	
		3	颗粒物	3.1	4.0	114548	16.4	17.1	0.355	161.4
			SO <sub>2</sub>	8	10				0.916	
			NO <sub>x</sub>	24	31				2.75	
2024.01.06	3#燃气轮机 组排气筒 (DA018)	1	颗粒物	3.1	4.5	120657	16.9	17.83	0.374	161.0
			SO <sub>2</sub>	6	9				0.724	
			NO <sub>x</sub>	27	40				3.26	
		2	颗粒物	3.4	4.2	132181	16.2	19.42	0.449	159.2
			SO <sub>2</sub>	9	11				1.19	
			NO <sub>x</sub>	35	44				4.63	
		3	颗粒物	3.3	4.0	118798	16.0	17.51	0.392	159.5
			SO <sub>2</sub>	9	11				1.07	
			NO <sub>x</sub>	32	38				3.80	

备注: 1#燃气轮机组排气筒 (DA001) 排气筒高度 20m, 管道尺寸 2000mm  
3#燃气轮机组排气筒 (DA018) 排气筒高度 20m, 管道尺寸 2000mm

检测报告包括: 封面、首页、正文 (附页)、封底, 3并盖有检测章和骑缝章。

# 检测报告

SDLK-HJ-20240009

共4页 第4页

表2 烟气黑度测量结果

检测项目	监测点位	检测时间	测量结果		
			1	2	3
烟气黑度 (林格曼黑度级数)	1#燃气轮机组排气筒 (DA001)	2024.01.05	小于1	小于1	小于1
	3#燃气轮机组排气筒 (DA018)	2024.01.06	小于1	小于1	小于1

采样照片：



1#燃气轮机组排气筒



3#燃气轮机组排气筒

检测报告包括：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4并盖有检测章和骑缝章。

## 说 明

1. 本检测报告仅对委托检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并经本公司确认除外）检测报告。
3. 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加盖检测单位印章无效。
4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5.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和评优等。

八  
日  
检  
测  
有  
限  
公  
司

地 址：中国·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3302 号

邮政编码：250101

电 话：(0531)88984398

传 真：(0531)88984298



编号: SDLK-HJ-20240009-1



2024HJ0009

# 检测报告



鲁控检测

项目名称: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液氨罐自行检测

委托单位: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鲁控检测有限公司

2024年01月18日



# 检测报告

SDLK-HJ-20240009-1

共 3 页 第 1 页

受检单位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采样地点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采样  送样日

2024.01.05

采样人员 张明涛, 肖长振

期

样品编号 24HJ0009DY001~24HJ0009DY012

样品状态及数量 吸收液 12 个


实验室检测日期 2024.01.06~2024.01.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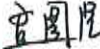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: 氨。

检测方法依据、设备及结果见附表。

解释与说明: 无。

报告编制: 

审核: 

批准: 

盖章  
2024年 01月 18日



检测报告包括: 封面、首页、正文(附页)、封底, 并盖有检测章和骑缝章。



# 检测报告

SDLK-HJ-20240009-1

共 3 页 第 2 页

## 检测标准:

序号	项目	标准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			
1	氨	HJ 533-2009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08mg/m <sup>3</sup>

## 检测仪器: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	YQ005
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	TH-150F	YQ176-1~YQ176-4
数字温湿度计	UT333	YQ166-2
热敏式风速仪	HT-9829	YQ185-2
空盒压力表	hPax10	YQ231

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包括:封面、首页、正文(附页)、封底,2并盖有检测章和骑缝章。

# 检测报告

SDLK-HJ-20240009-1

共 3 页 第 3 页

检测结果:

表 1 无组织（液氨罐区）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		
			○上风向	○下风向 1	○下风向 2	○下风向 3
2024.01.05	氨 (mg/m <sup>3</sup> )	11:10	0.074	0.087	0.091	0.080
		13:24	0.073	0.084	0.087	0.081
		15:02	0.071	0.085	0.087	0.074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表 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附表

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天气状况	风向	风速 (m/s)	气温 (°C)	湿度 (%)	大气压 (kPa)
2024.01.05	11:10	晴	东北风	1.8	4.3	46	100.4
	13:20	晴	东北风	1.8	4.5	46	100.3
	15:00	晴	东北风	1.9	4.2	48	100.4

以下空白。

检测报告包括：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检测章和骑缝章。

## 说 明

1. 本检测报告仅对委托检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并经本公司确认除外）检测报告。
3. 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加盖检测单位印章无效。
4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5.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和评优等。

地 址：中国·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3302 号

邮政编码：250101

电 话：(0531)88984398

传 真：(0531)88984298